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中的《关于青岛科达置业与山东科达物业青岛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科达置业与公司关联公司山东科达物业签订物业服务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合同定价采用市场标准，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朱德胜

曹志敏

李业顺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